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ZZJT-G2026-0006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监理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数据局

乙方（中标单位）：梓恒数字科技（徐州）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监理

2. 项目编号：JSZC-320303-ZZJT-G2026-0006

3. 项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项目开发实施所在地，含线下现场及线上开发环境）

4.监理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徐州市云龙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建设提升项目(一期)项目验收后并完成所有监理资料移交之日止。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从监理合同签订至验收完成的全流程实施监理，监理工作，应履行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和一协调（协调有关单位工作关系）的职责，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考核和必要的项目审计等工作。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保证所提供的监理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

GB/T19668.2-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3-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19668.5-201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6-2019《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GB/T19668.7-2022《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7部分：监理工作量度量要求》

（二）监理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三）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对应服务。

1. 监理团队成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工作时间 9:00-18:00，含午休 1.5 小时），按要求编制监理日志、周报、月报等全部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2. 乙方应定期组织监理团队开展项目专项监理技能培训，留存《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资料，提升监理服务水平。

3. 为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机构需根据甲方要求或服务工作开展阶段对现场及后端支撑服务人员进行合理、及时调配，保证对服务工作的全方位管控、协调、监督。

4. 乙方所供监理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查阅乙方编制的全部监理资料，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职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2. 要求乙方及时汇报项目监理情况，对项目中的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出具专项监理报告及解决方案；

3. 对乙方监理团队成员的工作能力、服务态度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 依据本合同约定，拒付、扣减乙方监理服务费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6.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本项目服务商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

（二）甲方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4．及时回复乙方的监理工作请示、审核意见等，一般事项回复不超过2个工作日，重大事项回复不超过5个工作日；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用；

6．对乙方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建议，予以积极采纳并落实；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工作条件，若甲方未及时提供，有权顺延监理服务期限；

2．依据本合同及相关规范，独立开展监理工作，有权对施工单位的违规开发行为予以制止、下达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的，有权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停工建议；

3．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发计划、施工方案、进度款申请等资料，独立出具监理意见，作为甲方决策的参考依据；

4．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有权主张违约金；

5．监理工作中形成的监理资料，乙方享有留存权，甲方需借阅的，应办理借阅手续。

（二）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规范开展工作，确保监理工作合法、合规、专业，保障项目四大目标实现；

2．按要求编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文件及资料，所有资料需经三方签字/盖章的，应及时组织相关方确认，确保资料规范、完整、可追溯；

3．监理团队成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不得泄露甲方及项目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4.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监理进展情况，对项目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5.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范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向甲方提交全套《归档资料汇编》；

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后续的资料核查、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监理技术支持。

第六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监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算，共计人民币 1064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元），该费用包含监理人员薪酬、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办公费、税费、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等所有监理服务相关费用，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开具发票，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三）支付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项目验收后，乙方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并向甲方提交全套《归档资料汇编》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425600，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人民币

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五(55%)即¥585200，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元人民币整，所监理项目中的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即¥53200 大写：伍万叁仟贰佰元人民币，项目验收后，乙方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并向甲方提交全套《归档资料汇编》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四）支付要求

1.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南京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账户名称：梓恒数字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账号：1617230000000319

第八条 监理成果文件交付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光盘存储），纸质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电子版为可编辑格式及盖章扫描格式；
2. 监理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阶段性文件随监理工作进度实时交付，全套竣工监理资料在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3. 乙方交付的监理成果文件应符合《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及本项目要求，资料真实、完整、规范，若存在缺漏、错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整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监理工作，由此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顺延及项目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监理工作的，乙方有权顺延监理服务期限，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的，监理服务费用按实际监理工作时间据实结算，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未完成部分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或监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建监理团队、擅自更换团队成员，或监理团队成员未按要求在岗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若因团队配置问题导致监理工作失误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编制、交付监理资料，或资料存在虚假、缺漏、错误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整改，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若因资料问题导致项目验收延误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非乙方原因除外）；

4．乙方监理工作失职、渎职，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导致项目出现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7．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符合信息化项目监理规范要求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9．定期对现行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流程进行适用性评估，以考核为依据提出整体服务体系评估意见及完善建议。对不符合的行为进行改进并总结分析，确保改进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对于重大质量问题，编制专项报告；对于质量实施工作，要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三）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协商确定合同履行方式或解除事宜。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监理工作中编制的全部监理资料的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该等资料用于本项目的后续运营、维护、备案等工作，乙方有权无偿留存该等资料用于自身业务存档；

2. 乙方在监理工作中使用的第三方技术、软件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后并完成所有监理资料移交、甲方支付完毕全部监理服务费用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徐州市云龙区数据局	乙　方（盖章）梓恒数字科技（徐州）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苑路 9 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 8 号云盛金融大厦 I 座 405（联合体牵头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4F-2 单元。（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